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42/2022號文件

檔 號：CB1/BC/3/22

## 《202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

2. 現時，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成立的法定專業團體，負責規管香港的會計專業。立法會在2021年10月通過《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獲制定為《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目的是令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成為全面而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和監察機構，以便為業界實施新規管制度(“新規管制度”)。<sup>1</sup> 在新規管制度下，公會的主要規管權力(包括向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為執業單位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對執業單位進行查察，以及針對會計師和執業單位的不當行為進行調查和紀律處分)，將會轉移至財匯局，而財匯局亦會改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公會則繼續是負責維持會計界專業水平的主要機構，並會在會財局的監督下，繼續負責舉辦專業

---

<sup>1</sup>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21年修訂條例》”)將於2022年10月1日憑藉《〈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2年5月6日在憲報刊登)(即2022年第65號法律公告)實施，惟若干條文則將於2022年7月4日實施。

考試、為會計師註冊、發出和指明會計師的專業道德標準、會計、核數及核證準則和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並就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和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提供培訓。

###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組成

3. 公會理事會是公會的管治機構，由以下理事組成<sup>2</sup>：

- (a) 財政司司長或其代表；
- (b) 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 (c) 14名在公會的周年大會上當選的會計師；
- (d) 上一任的公會會長；
- (e) 4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人士；及
- (f) 不多於兩名由公會理事會增選的會計師。

4. 就公會理事會14名經選舉產生的理事，會計師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成為選舉的候選人：該會計師的提名獲1名會計師提議，以及提議獲另一名會計師附議。公會理事會當選理事的任期為兩年，而在14個當選理事席位中，每年會有7個席位輪流經公會會員選舉產生。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行政程序

5. 公會的行政程序訂明於《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A章)。據政府當局所述，公會已不時檢視其行政程序，以期提升運作效率。

## **《202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於2022年5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22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首讀。扼要而言，條例草案旨在：

---

<sup>2</sup>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0條就公會理事會的設立及組成訂定條文。

- (a) 就公會理事會當選理事的選舉，把候選人須取得的公會會員提名數目由兩名會計師(即一名提議及一名附議)增至10名會計師(即一名提議及9名附議)，並訂立新規定，要求候選人須同時取得會財局諮詢委員會<sup>3</sup>兩名成員附議提名(由條例草案第12條加入的《專業會計師條例》擬議新訂附表1)；
- (b) 把公會理事會全數14名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統一，由每年一次改為每兩年一次，並安排曾擔任副會長最少一個完整副會長任期的當選理事，可作為新一屆公會理事會的當選理事繼續服務(分別根據條例草案第8、9及10條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經修訂第12條、擬議新訂第13及13A條)；及
- (c) 改善《專業會計師附例》所訂的公會行政程序。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於**附錄1**。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2022年11月1日起實施。

## 法案委員會

7. 在2022年5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法案委員會由黃俊碩議員擔任主席，並曾經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但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

---

<sup>3</sup> 《2021年修訂條例》訂明成立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會財局任何規管目標和職能方面的政策事宜向會財局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成員將會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會財局後委任，當中包括會計界的業內人士、服務使用者和其他持份者。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的理據

8.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2022年1月至3月期間曾就公會理事會選舉機制收集了主要會計專業團體和代表的意見，並詢問提出條例草案中各項立法建議的理據為何。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準備推行新規管制度期間，當局收到業界持份者對公會理事會的機構管治和選舉機制的關注意見。除了有意見認為要檢討選舉機制，使公會在新規管制度下更有效適應其專業職能，以及與會財局建立更緊密的連繫，亦有意見認為現時理事會選舉的提名要求和門檻過低，未必能確保當選理事會理事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和對業界有充分的了解。其他關注意見包括理事會選舉近年愈趨政治化和偏離專業原則，有損香港會計業的形象，以及公會每年舉行選舉耗用過多資源和精力，令理事會難以有穩定的工作班子專注處理專業議題。有業界人士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規定公會理事會當選理事選舉的候選人須符合基本要求、增加候選人須取得的公會會員提名數目、要求候選人取得業界其他主要持份者的提名，以及把14名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統一，由每年一次改為每兩年一次。

10. 政府當局又表示，公會先前曾建議修改《專業會計師附例》，容許公會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以線上或混合模式(即以實體和虛擬方式)舉行大會，以及修訂公會理事會選舉時間表，讓行政團隊有足夠時間完成各項正式的選舉程序。

11. 政府當局指出，在仔細考慮會計專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當局認為有需要就公會理事會的選舉機制及公會的行政程序提出立法修訂。在制訂立法建議後，政府當局已再諮詢公會和主要會計團體等持份者，向他們解釋相關政策考慮，並取得他們普遍支持。

12. 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條例草案中的立法建議普遍表示支持，認為該等建議有助提升公會理事會的管治和代表性。具體而言，委員認為把提名的規定由兩名會計師增加至10名會計師，實屬有理可據，因為該項規定自1973年訂立以來一直沒有改變，但公會的會員人數已倍增至現時超過4萬名。此外，條例

草案中的立法建議可以讓公會專注處理專業議題，並有助公會調節其在新規管制度下的角色，以及讓公會因應運作需要及科技的最新發展，在舉行大會及選舉相關事宜方面的行政程序有更大彈性。

##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選舉機制

### *當選理事的提名要求*

13. 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對公會理事會當選理事的候選人有何要求、諮詢委員會擔當提名角色的目的為何，以及諮詢委員會成員附議提名時須採用甚麼準則。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進一步認為，有關的要求及準則應包括，候選人不得將公會理事會的業務政治化，以確保公會不會偏離專業原則。部分委員關注到，諮詢委員會新設的提名角色會否引起任何衝突，因為公會理事會選舉的候選人可能亦是諮詢委員會現任或前任成員。

14. 政府當局解釋，14名公會理事會當選理事必須全為會計師，其中不少於6名是全職執業的會計師，以及有不少於6名並非全職執業的會計師。<sup>4</sup> 公會負責按現時《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的會計師是否適當人選)，為會計師註冊及向會計師發出和續發執業證書，而有關權力則會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轉移至日後的會財局。關於諮詢委員會新設的提名角色，政府當局澄清，《專業會計師條例》擬議新訂附表1第2條旨在訂明，兩名附議提名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必須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2第13A(1)(d)條所提述的成員(即會財局主席、行政總裁和兩名執行董事以外的諮詢委員會成員)。這項新的提名要求可推動候選人積極就其競選綱領聯繫諮詢委員會以爭取支持，並有助諮詢委員會加深了解會計業關注的事宜和來屆公會理事會的工作優次。會財局與公會將會因此加強合作關係，這將有助有效規管和發展業界。此外，鑒於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聲譽良好的會計業人士，委員會在公會理事會選舉中擔當的提名角色，有助鼓勵不同的會計業界代表參與公會事務。

---

<sup>4</sup>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0(2A)條訂明“全職執業”會計師的涵義，當中包括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15. 對於有意見提及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公會理事會選舉中附議提名時應考慮的準則，政府當局強調，這完全由個別成員經考慮相關因素後決定，例如候選人在業界的專業知識、背景和經驗，以及候選人的品行操守等。為協助諮詢委員會成員就此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和會財局會考慮發出相關指引及按情況需要提供候選人的資料或紀錄(例如刑事及紀律處分紀錄(如有的話))。關於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財政司司長在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時，會考慮委任的人士與其在公會的職位是否有明顯衝突。再者，附議提名是由諮詢委員會個別成員作出，而非由全體諮詢委員會作出，因此，屬諮詢委員會現任或前任成員的候選人，在爭取提名方面不會較其他候選人有實際優勢。

### *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

16.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會計界曾對建議把公會理事會全數14名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訂為每兩年一次表示關注，此項新安排或會導致理事會成員每兩年全數更換的風險。

1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的規定，公會在每年11月至12月期間舉行理事會選舉，以填補7個席位空缺，而把公會理事會14名當選理事的選舉周期訂為每兩年一次的建議，可讓公會節省舉行選舉的資源。統一14名當選理事會理事的選舉周期，亦可確保理事在兩年任期內的穩定性，有利當屆理事會貫徹執行重點工作。政府當局指出，為了回應業界關注14名當選理事會理事可能每兩年全數更換的情況，並為提升理事會的延續性，條例草案建議讓理事會兩年任期完結時，合資格前副會長(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擬議新訂第13(6)條所界定)可在符合當選理事選舉的提名要求(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擬議新訂附表1第2條所載)後，被當作獲選為新一屆理事會的當選理事(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擬議新訂第13(3)條所訂)<sup>5</sup>。

18. 關於合資格前副會長，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專業會計師條例》擬議新訂第13(3)條的草擬方式似乎訂明，副會長將會被當作當選，成為公會理事會當選理事，而無須符

---

<sup>5</sup> 然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擬議新訂第13(4)條，如某人因於上屆擔任副會長而於當屆被當作為當選理事，該人即使於當屆再任副會長，在下屆公會理事會亦必須透過選舉才能成為當選理事。

合提名要求。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檢視了相關草擬方式，並確認擬議新訂第13條的現有草擬方式已反映就上文第17段所述合資格前副會長的政策原意。<sup>6</sup>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行政程序

19. 法案委員會委員詢問，規管其他界別專業團體的法例是否有類似條文，容許其會員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以及就《專業會計師附例》提出的擬議修訂，有否訂明有關的詳細安排，包括若果會員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如何界定他們為有出席會議，而他們又如何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由代表代為參與會議及表決的安排為何。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他界別(例如法律界、工程界和建築界)的專業團體，其相關行政程序並非以法例訂明，該等團體有權力和空間根據運作經驗和實際需要，透過修訂其內部行政規則，以修改會議安排。因此，其他專業團體的安排不宜與於《專業會計師附例》訂明的公會行政程序作直接比較。

21. 關於條例草案第3部所訂對公會行政安排所作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表示，該等修訂反映公會在2020年周年大會通過決議而提出的建議。具體而言，其中有建議容許公會以電子方式或以實體兼電子方式舉行大會，以確保在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或其他不可預期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可繼續進行。<sup>7</sup> 據公會所述，會計師須登入公會指定的用戶網站，參與以電子方式舉行的大會，而按此方式登入並參與大會的會計師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

22. 至於就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公會會員的表決安排，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現行《專業會計師附例》，會計師可由代表在以實體方式舉行的大會上代為表決。《專業會計師附例》擬議第18(8)條容許由本人或由代表在以實體方式、以電

---

<sup>6</sup>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CB(1)363/2022(02)號文件。

<sup>7</sup>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擬議第9(2)條，公會須於每一公曆年舉行一次周年大會。此項建議對公會大會順利運作有關鍵作用，尤其有為數不少的會計師須於內地進行審計工作，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未能安排回港親身出席會議。

子方式、或以實體兼電子方式舉行的大會上表決。然而，如會計師是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由於點算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在操作上有難度，因此《專業會計師附例》新訂第18(3)(d)條旨在訂明，如會議以電子方式或以實體兼電子方式舉行，則必須以投票方式取代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23. 關於由代表代為參與會議的公會會員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專業會計師附例》擬議第18(10)條，會計師可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向公會註冊主任提交委任代表的文書，以及據以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以委任代表出席有關會議。會計師亦可在文書上標示其將作的表決。此安排預留時間讓公會行政人員妥善記錄委任和將作的表決(如有的話)，並預先設定電子表決系統，讓獲委任人士可在以電子方式舉行的相關會議上代表委託人表決。為確保準確點算表決結果，現行《專業會計師附例》第18(6)條規定大會主席委任監票人，負責監察表決過程和核實表決結果。

## **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24.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 **恢復二讀辯論**

25. 法案委員會對於在2022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諮詢內務委員會**

26. 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已於2022年6月22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送交內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2年7月6日



## 《202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主要條文

條例草案分成 3 部：

- (a) 第 1 部列出簡稱，並就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第 2 部包含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的修訂。該部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i) 條例草案第4、5和9條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就會長、副會長和當選理事會理事選舉的提名要求(載列於條例草案第12條所加入的新訂附表)訂立規定，並撤除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就該等要求訂立附例的權力；
  - (ii) 條例草案第8、9和10條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以統一當選理事會理事的選舉周期，並訂明過渡安排，尤其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合資格前副會長可在符合當選理事選舉的提名要求後，當作獲選為新一屆公會理事會的當選理事；
  - (iii) 條例草案第12條在《專業會計師條例》加入新訂附表，就競選當選理事會理事、會長和副會長的候選人須符合的提名要求訂立規定，並加入新訂第54條，以賦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新訂附表；及
- (c) 第 3 部包含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的修訂。該部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i) 條例草案第16和19條相應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以刪除載有提名要求的現行條文(該等要求會在《專業會計師條例》內訂明)；

- (ii) 條例草案第16、20和22條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以修改提交提名書和發出通知書的某些限期及時限，以便利公會執行行政程序；及
- (iii) 條例草案第21、23、24、25和26條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就以線上或混合模式舉行大會、大會的延期及押後，以及以電子和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書及文件等事宜訂立規定。

(資料來源：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CCT/2/1/2C)第20段)

《202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俊碩議員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林琳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總數：6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林敬炘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2的附件

《202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林智遠議員, JP	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